

##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。

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公司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于202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9日